

# 28家大型央企落户雄安新区

## 我省20项民生工程有序实施,棚户区改造4.35万套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呼延世聪、杨佳薇)9月26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河北省2019年1—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据悉,今年以来河北省深入推进重大战略,雄安新区建设稳步开局,目前年度69个重点项目中已开工23个,28家大型央企、37家金融机构、100余家知名企业先后落户雄安新区。

报告显示,1—7月河北省深入推进重大战略,全力抓好三件大事。雄安新区建设稳步开局,新区“1+4+26”规划体系基本形成,起步区控规、启动区控规正在报审,张北—雄安1000千伏特高压等工程开工建设,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千年秀林等项目加快推进,京雄城际(北京段)开始联调联

试,雄安新区年度69个重点项目中已开工23个,28家大型央企、37家金融机构、100余家知名企业先后落户新区。

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1—7月从京津新签约引进项目272个,京津产业转移项目完成投资增长12.3%,实际引进资金2842.8亿元。京张高铁、延崇高速等项目加快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即将投运,海关总署启动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批准设立程序,有望与机场开航同步完成。廊坊“北三县”与北京市通州区协同发展顺利实施。

冬奥会筹办顺利推进,76个冬奥项目全部开工,其中7个已完工。测试赛筹备和场馆化稳步推进,制定出台冰雪产业发展规划年度实施方案,

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加快发展。

据悉,河北省切实办好民生实事,易地扶贫搬迁406个集中安置项目全部开工,截至9月10日已交付使用351个,累计搬迁安置19.1万人。物价水平保持稳定,密切跟踪粮食、生猪等农产品价格变化,加大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力度,有效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6%,控制在3%左右的计划目标内。

我省20项民心工程有序实施,棚户区改造开工4.35万套,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工率达到88%,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完成年度任务的96%;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加快0.5个和0.3个百分点。



雄安市民中心附近,矗立着树状的企业标志牌。资料图片

## 《河北省非煤矿山治理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 鼓励废弃非煤矿山建设矿山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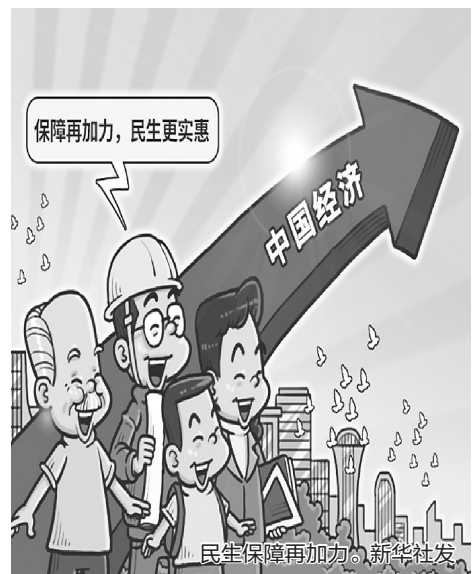
9月25日,《河北省非煤矿山治理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提请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提出,严格控制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批开发项目,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开采矿产资源,鼓励废弃的非煤矿山建设矿山公园。

燕都融媒体记者 呼延世聪 杨佳薇



游客在唐山市开滦国家矿山公园参观。新华社发

## 1—7月全省民生支出3769.9亿元



民生保障再加力。新华社发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呼延世聪、杨佳薇)9月25日,在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省财政厅厅长高云霄作了河北省2019年1—7月省本级预算及省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数据显示,1—7月全省民生支出3769.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6%,增长17.3%。

报告指出,今年以来我省加强民生投入保障。在全省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全力保障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和民心工程顺利实施。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省以上教育资金269.3亿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工作。省级投入3.6亿元,将103个县(市、区)的农村小学纳入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范围,惠及277.8万人。推进高职院校扩招,扩大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探索财政资金分配与高校办学绩效挂钩机制,激励高校提升科研和创新服务能力。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继续增加退休人员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增长5.5%,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增长4%。增加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490元提高到520元,降低并合并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到60%。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政府补助标准,从55元提高到69元,支持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加快建设健康河北。

支持基本住房保障,下达省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专项资金74.6亿元。1—7月全省棚户区改造4.75万套基本建成,农村危房改造2.13万户有序推进。推动文化事业发展。筹集省以上资金29.8亿元,重点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加强重点文物保护,推进文化体育强省建设。

## 预防 严格控制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批开发项目

《条例(草案)》提出,严格控制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可视范围内以及机场净空区域内新批非煤矿山开发项目。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核准

或者备案管理。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未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治理 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开采矿产资源

《条例(草案)》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开采矿产资源,及时恢复破坏的生态环境。对于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依法取得安全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条例(草案)》,非煤矿山企业在生产中不得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

矿;不得采富弃贫、采厚弃薄、采易弃难,破坏或者浪费矿产资源;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矿山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式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矿柱、岩柱等。

同时,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和相关场所,采取防尘、抑尘、

降尘和收尘措施。

《条例(草案)》提出,尾矿库闭库后,坝体和坝内应当按照尾矿库所处地区气象条件、尾矿污染物毒性、植被恢复方式、土源情况进行不同厚度覆土,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位于干旱风沙区、不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尾矿库,应当覆盖砂石等材料。

## 修复 鼓励废弃的非煤矿山建设矿山公园

废弃非煤矿山修复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进行。

《条例(草案)》明确,对废弃非煤矿山进行修复绿化应当运用工程、生物等

技术,采取拉土覆土绿化、采坑回填覆土绿化、挂网喷播、种植藤本植物等方式进行。修复后的植被覆盖率应当不低于当地同类土地植被覆盖率,并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同时,不得使用外来植物进行植被恢复。

《条例(草案)》提出,鼓励废弃非煤矿山修复与土地开发、旅游、养老、养殖和种植等产业融合发展。对具有观赏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废弃非煤矿山,可依法申请建设矿山公园,并鼓励非煤矿山企业参与矿山公园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 处罚 违反条例规定的最高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由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对于监督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非煤矿山治理监督管理职责的,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草案)》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由生

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非煤矿山企业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

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防尘、抑尘、降尘和收尘措施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